

往昔生活的追忆与重构
内心狂想与日常生活互相渗透

ZHI YI JIU QI WU

致一九七五

耳边灌满
一九七五年遥远的风声

林 白 /著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致一九七五

ZHI YI JIU QI WU

林 白 /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致一九七五/林白著. —南京:江苏文艺出版社,

2007. 11

ISBN 978 - 7 - 5399 - 2720 - 6

I . 致… II . 林… III 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 .

I 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73892 号

书 名 致一九七五

作 者 林 白

责任编辑 黄孝阳 江山华

责任校对 二 木
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江苏文艺出版社(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)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北京龙兴印刷厂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24

字 数 340 千

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,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 - 7 - 5399 - 2720 -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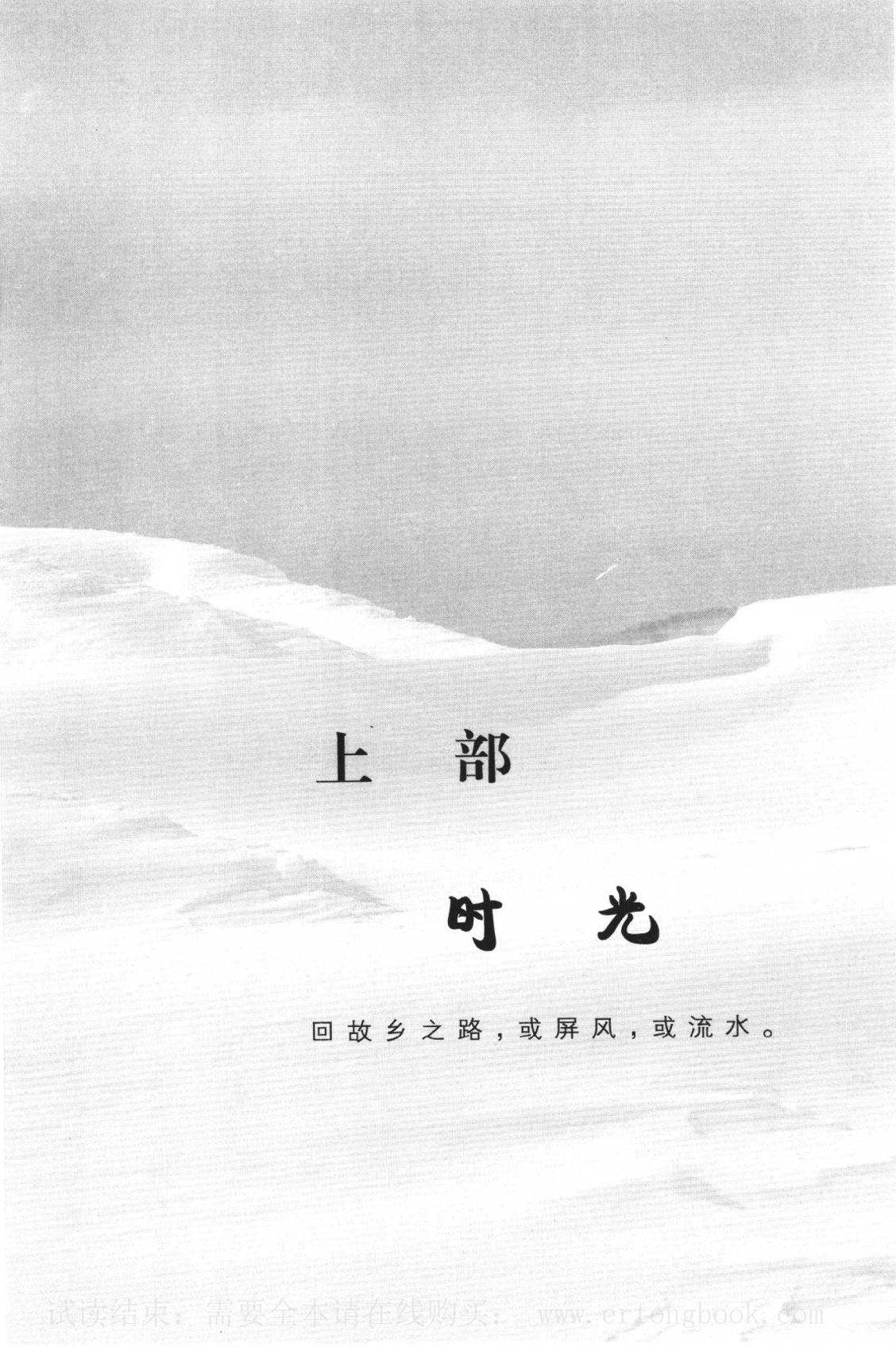
定 价 28.00 元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目 录

· C o n t e n t s

上部 时光	001
下部 在六感那边	167
上卷 人人都要到农村去	169
别章 农事与时事	271
下卷 人人都学一技之长	298
尾篇 飞鸟各投林	362
总人物表	370
后记	376



上 部

时 光

回故乡之路，或屏风，或流水。

壹

再次回到故乡南流那年，我已经四十六岁了。

南流早已面目全非。我走在新的街道上，穿过陌生的街巷，走在陌生的人群里。而过去的南流，早已湮灭在时间的深处。

我走过东门口西门口，走过凌宁街水浸社火烧桥大兴街十二仓，还有我的沙街龙桥街灯光球场和县体育场，旧医院宿舍太平间留医部以及大园，我还走到遥远的纸厂，站在河边眺望陆地坡，对岸的船厂早已不在，沥青的气味也已消失。

雷红，雷朵，吕觉悟，这些我少年时代的女友早已远走他乡。雷朵有将近二十年没有联系了，她在社会之外，早已不跟任何人来往。她的生活是一个谜，一个黑洞。多年来，她抗拒着社会坚硬的车轮，我对此几乎一无所知。高中的同学，只有姚红果偶有短信，而她在 N 城，也很多年没回南流了。我给安凤美打过数次电话，每次都是电信局的录音，她的电话因欠费已被停机。

亮堂的高速公路崭新而陌生，两边没有旧时的房屋，不时看到新鲜裸露的泥土，有一种雨后的艳红，两旁的水泥加固网看上去像连续不断的大叉，生硬、粗暴、有力，泥土被隔成菱形，但仍散发出一阵又一阵的土腥气。

高速公路，这种逢山劈山，遇田平趟的气概让我心里一震。九十年代有一次，我从南流坐汽车到 N 城，早上七点出发，晚上七点才到，风尘仆仆十二小时。从北京到南流县，则要整整三天三夜，现在已经不是那条旧路了，除了连绵的香蕉林、偶现的水塘和裸露的红土，就再也没有熟悉的房屋墟镇了。

一切陌生茫然，心里既空旷又拥塞，百感交集，一个过去的故乡高悬在回故乡的路上。

忽然想起一部越南电影的名字，《回故乡之路》。已经忘记多少年了？高中毕业三十年，初中毕业三十二年，一次都没有想起。一部黑白片，它

说的是什么？

不记得了。回南流想要见到的人，同学，高中全班，初中全班，小学全班，还有，幼儿园全班，从来没有合影。早就烟消云散。

张英敏说，高中毕业二十年，我们大家都回来，到学校礼堂门口集合。她反复念叨：一定要记得呀！现在毕业整整三十年了，有人还记得，但礼堂已拆，即使回来，也只能在废墟上集合。

没有拍全班毕业照，初中没有，小学也没有。幼儿园倒是有，那是我们的上一届，我和吕觉悟被老师从合影队伍里拉出来，大班只有我们两个人不到毕业年龄，不让毕业，要再读一年。我和吕觉悟先哭了一鼻子，又互相鼓励一番，然后就去后园捡尤加利花去了。吕觉悟说，明年我们再照也不迟。

第二年却没有照相，因为文革开始了。十年，小学初中高中，一九七六年，所有的人都在农村。七七年底，七八年，高考恢复，然后是落榜，大部分人落榜，我们班情况最好，六十三个人有四个人考上了大学。

是因为孙向明么？

孙向明不知今在何方？

孙向明，这个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的外乡人，我们初二的时候，他来到了南流镇，带着湛江口音的普通话，降落在南流中学闷热局促的校园里。他的声音干净而有磁性，就像他本人在课堂上所讲的磁场、磁铁、磁粉、磁力线，等等，一切带有磁的东西。他的皮肤比当地人白且细，眼睛细长，单眼皮。这影响了全班女生对男性的审美，我们坚信，双眼皮大眼睛的男人是很难看的，只有像孙向明一样，单眼皮细长的眼睛才最好看。

此外，还有，他的洗得发白的军装，那个时代最时髦的衣服，圭江大木桥，运沙子，种花生，沼气池，插秧，割水稻，种红薯，种甘蔗，晒谷子。

排球、篮球、乒乓球。拔河。排练演出。

梅花党！这个最让人心醉神迷的字眼从茫无际涯的中学时代、最纷乱最无头绪的年月冲出来，像一把寒光闪闪的剑，一下就劈开了乱麻一样的三十年。梅花党的故事，是我们中学时代最传奇、最迷人的故事，它经由孙向明的嘴讲出来，带着他的湛江话的腔调，以及他北大毕业生的

神秘感,以及沉浮在河边、沙子、菜地、稻田,绿色秧苗和金黄色稻谷之上的悬念,到来。

每次劳动,孙向明就讲梅花党的故事。下午,从学校出发,扛着锄头,或者推着一辆空木车,十几个女生前前后后,左左右右,挤着碰着,就像一堆蚂蚁,齐心协力运送一根骨头,专注忘我。每个女生都仰着脸,左侧仰或右侧仰,或者,倒着走。

邱丽香紧挨在孙的左边。

她边走路边用右手拨着自己右边的辫子,辫梢在孙的肩膀上跳动,而她的肘弯也总是要碰到孙。她平淡的脸因为仰望孙向明而浮起一层淡淡的光泽,那是深怀爱情的人内心的光。她专注地盯着他的脸,嘴唇微微开着,随时准备呼应孙向明的每一句话。她说:哦,原来是这样。她拍拍胸口说:呀,吓死我了!她会咬牙切齿地指责故事中的某个人,好像跟她有着直接的杀父之仇。她惊呼兼安抚,并且总是一再追问:后来呢?后来呢?

她永远走在孙的左侧,好像那是她的专门位置,一个他人无法占领的王位。

邱丽香帮孙向明拿着一把铁锹。那是她视为圣物的东西,平时就放在孙向明宿舍的门背后,有时孙不在,门虚掩着,她就私自闯入,一个人在孙向明的宿舍里转来转去,东看看,西摸摸,床底的藤条箱子,脸盆架上的脸盆和毛巾,书架上的书,无非是物理教科书,毛泽东选集一到四卷,此外有一本全国交通地图册。邱丽香喜欢摸这些书,她用一根手指头,碰碰这本,又碰碰那本。

邱丽香打扮孙向明的铁锹,她在木把上缠上了好几道塑料绳,细细圆圆像粉丝那种,粉红色的细塑料绳子,邱丽香自己就爱用这种细绳子扎辫子。她把孙向明的铁锹打扮得像一个傻大姐,满心欢喜。然后她站在校门口,看到孙向明扛着铁锹走过来,她就抢过来,扛在了肩上。

只有她一个人扛着铁锹,人人都甩着手走路。很快她就跟不上了,她被挤到了一边,而她们,全都围着孙向明,挤着碰着他,他的后脑勺在她们的背影中越去越远。谁都不知道她被甩了后面。孙向明也不知道,他一点都不知道,他根本就把她忘了!邱丽香一下跑了起来,她冲进这片背影中,她肩上的锹撞到了别人,然后她就紧挨着孙,她的前方和后面,有铁

锹把顶着，就都不能走别人了。

光着脚，南流镇从四月到十一月是夏天，大多数人都光着脚。梅花党，这样好听的故事，谁会留意脚下的路呢，总会有人踩着锋利的瓷片、玻璃、木刺、竹刺，或者，屎。鸡屎、鸭屎、狗屎，也有猪屎和牛屎。镇上的居民都养鸡，机关里也有人养。在南流的街巷，鸡屎鸭屎狗屎，随处都是。

连牛屎也都有。农民把牛从圭河对岸赶过来，过了桥就是公园路了。我们就是走这条路到十二仓气象站。我们从学校出发，如果是六月，校门口的一排凤凰树就会开满树艳红的花，地上有花瓣，我们光着脚踩在花瓣上，嘴上吱吱喳喳一眨眼就走到东门口，东门口通向五条路，最左边的那条就是公园路，路不宽，但安静，也干净，只是偶尔才会有牛屎。有一幢房子有点神秘，县文艺队经常在那里排练节目，有歌声传出，手风琴、二胡和笛子，它们交错传出，或者隐没在众声之中。我后来才知道，这房子最早的时候是教堂，后来拆掉了。

梅花党的故事总是走到这里才开始讲，因为东门口车太多，交通复杂。过了东门口，到公园路了，公园路安静人少，也没有车，好了，女生们一声紧一声地催，她们说：孙老师，快讲呀，快点讲吧！孙向明便说：好，讲。大家屏息凝神，紧盯着他的嘴。这嘴却闭着。大家又催说，讲呀讲呀，再不讲就造反了啊！孙向明这才问：上次讲到哪里了？马上有人答道：讲到王光美的旗袍上有一朵梅花。

王光美的旗袍上有一朵梅花，这样的情景太让人心往神驰了！多么奇异！又是多么神秘！带着遥远而高贵的气息，降落在南流镇平凡的日子里。王光美，国家主席刘少奇的夫人，已经被批倒批臭了，在漫画里其丑无比，又丑又妖，是全国最妖的一个形象，一个妖精，正因为它妖，像一朵有毒的花，我心里隐隐的有点喜欢她。在我看来，有一个妖精，政治漫画才变得不那么枯燥了。大家都知道她是美蒋特务，但她身上的旗袍有一朵梅花，真丝的旗袍，高洁的梅花，跟一个巨大的秘密有关，我们沉迷其中。

王光美、郭德洁，梅花。

郭德洁是谁？有人问。

你们连郭德洁都不知道吗？孙向明很吃惊，他看看我和雷红，我们是医院子弟，又看看吕觉悟，她爸爸是水利局干部，他又看张英敏和丁服，还有姚红果，她们脸上也是茫然。姚红果家在县委会大院，她爸爸是教育局副局长，她说：谁知道郭德洁啊，她又不是郭凤莲。

那你们知道李宗仁吧？孙问。一时也无人应对。孙正要说话，我和吕觉悟几乎同时说，我知道李宗仁。我们是在同一个地方听同一个人说的。小学我们两人同班，有一个女生被取了外号叫孙中山，女生说孙中山就孙中山，孙中山是好人，却有个男生说孙中山是坏人，女生不服，当即问班主任，班主任被问住了，她说，我下次再回答你们吧。女生抢白老师，说：毛主席还跟孙中山握过手呢！老师也不含糊，说：李宗仁也跟毛主席握过手，还上过天安门呢！说过她就开始上课了，上的是毛主席语录，“学制要缩短，教育要革命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，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”。

我们隐约觉得，孙中山可能是好人，李宗仁可能是坏人。

李宗仁是什么的？不知道。

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。

如果有人踩到屎，那一定是邱丽香，如果有人扎了刺，也一定是邱丽香。邱丽香是一个大倒霉蛋么？是。她是一个容易被人捉弄的人么？

这是我和吕觉悟、雷红三个人的结论。

她踩到屎，我们不心疼她；她扎了刺在脚上，我们也不心疼她。我们每次去孙向明宿舍总是碰到她，她就是我们的敌人。她有点胖，她爸爸在猪仓当会计，经常要给收购的生猪过磅，小学的时候一放学她就到猪仓去，身上有一股永远洗不掉的猪屎味，于是，她的外号就叫猪仓。

再也没有一个女孩子的外号比这更难听的了！猪仓，猪的仓库。她还被叫过原子弹，还被叫过冲击波。冲击波这个外号还有点形象呢，不知是谁先叫出来的。邱丽香的乳房比一般女孩发育得大，她跑步和走路，前面两团扑腾得厉害，她坐下来，前面则鼓鼓的让人脸红。她为什么会那么大呢，真难看，像个妇女！

冲击波的外号不记得是谁取的了，我们年幼无知，以给同学取外号为乐。

我们沿着东门口、公园路、水浸社、木器厂、石灰街、火烧桥、搬运社一直走到大兴街，大兴街上最著名的房子是俞家舍，那是一个大宅院，四进、有楼、回廊，有奇异的带圆柱的隔断，拱门和带花纹的台阶。二〇〇五年夏天，母亲告诉我，俞家舍就是我的出生地。

但三十年前我并不知道这个。我紧跟在孙向明的右侧，我的旁边是吕觉悟，我的前面是雷红。梅花，梅花暗道，旗袍上的梅花，王光美、郭德洁，它们交织在一起，成为一幅神秘的织锦，织锦在我们的头顶飘，五迷六道，走到哪里谁又知道呢！我们走过了俞家舍，走过了大兴街，但我们浑然不觉。只觉得刚刚出了校门不久，猛一抬头，怎么就到了十二仓，这么快！我们不想这么快。到了十二仓，再走一段土路就到气象站了，就得劳动，就得散开。

谁能舍得呢，我们的梅花党。

我愿意成为梅花党的一员，或者，侦破梅花党的一员，敌我双方我都愿意成为。我最愿意当王光美！万众侧目，在遥远的北京，化身为无数个妖精，旗袍飘飘，花环缭绕，隐蔽的梅花，像星星一样。当郭德洁也不错，郭长得什么样？她很漂亮吗？从海外归来，海外就是天外，让人无从想象。还是当王光美吧。当王光美！

多么反动！多么不可告人！

又是多么奇怪。小学的时候，女孩子之间吵架，最狠的一句骂人话就是：你是王光美！这意味着美蒋特务、永远跟大叛徒大内奸大工贼刘少奇连在一起，永世不得翻身，还要再踏上一只脚。但是时过境迁，革命时代已经到了末尾，已经很久没听见有人打倒王光美了，她消失已久，不知去向。忽然，孙向明的梅花党把她带来了，她出现在一朵梅花中，成为我的秘密。

怀有同样秘密的还有其他人么？那些生涩的女生，豆蔻年华，却像绿豆中的铁豆，煮多久都煮不开，白白受党教育多年，是非不分，脑袋里是一锅糨糊。

我们是爱王光美，还是爱孙向明呢？

贰

雷朵有许多年不见了。二十多年。没有任何联系。她自绝于社会，生活在正常的秩序之外。

高中二年级是我最孤独的一年，孙向明已调回他的家乡湛江，从此再也不能见到他。初中我跟吕觉悟、雷红同班，三人是死党，同进同出。但高中我跟她们不在同一个班。

没有孙向明，没有吕觉悟和雷红，没有考试，文艺队没有排练新节目，也没有排球赛。这一年我不再当班干部，被选掉了，因为我的日记不健康，被人偷看，之后公诸于众。在班上我没有朋友，我离群独处，不把自己当成班里的一员，对所有事情漠不关心。我脱离班集体，不在自己班的宿舍住，自作主张，搬到低一年级的雷朵她们班的宿舍。那一年，初中重新恢复三年制，我高二，雷朵初三。

我是怎么搬到雷朵她们班的宿舍住的呢？我已经不记得了。我在高中，她在初中，我们班的宿舍跟她们班的隔了两幢楼。不知为什么，没有人干涉我。

我对雷朵说：我们早上要起来跑步，要锻炼身体。六点半，你一定要起来！她很乖，她说好。早晨六点半，我们在街上跑步，一前一后。天刚蒙蒙亮，清洁工正在扫地，街上洒着水，尘埃扬起，我们跨过大大的竹扫帚，一跳一跳的，一直跑到人民饭店，那里热气腾腾，包子粽子油条馄饨豆浆，香气诱人，此起彼伏。如同听到号角，我们饥饿的胃开始苏醒，胃伸了个懒腰，像狗一样。我们的腿也开始灌铅了，灌的是铅字，印刷厂那种铅字模，一粒一粒的，是累字和饿字，咔嗒咔嗒往腿里灌。三分钱一碗，肉粥，一人一碗，然后溜达回学校。

还有散步，这个词如此文雅，代表着文明的生活方式，超越了南流镇的平常日子，这是我自少女时代始一直热衷的事情。我总要叫上雷朵，我说，吃完饭散步去。她说好。我说一吃完就去。她说好。我说等太阳落山再去。她说好。她听我的，特别乖。我们不说话，一路走到东门口，过了东

门口我就让她说说话，她问我：散步是要说话的么？不说话就不好吗？我说是。于是我们就开始说话。

东门口、西门口、新华书店、照相馆、文具店、百货公司、糖烟酒公司、服务公司、华侨大厦、工商联，转了一圈觉得差不多了，我们就从水浸社电影院这边转回来，或者从灯光球场工会那边回，有时也走到大兴街，但大兴街太远了，我们一般不去。宁可去沙街，去河边，但河边的路不好走，桥也不好走，走到半截，也就回来了。

长盛不衰的话题，是爱情。

雷朵的初恋。她的心上人。她饱含爱情的声音和面容，她的眼睛，波光潋滟。

雷红和雷朵，两姊妹都是美人，但在我看来，雷朵的美更单纯拔俗。她天生就适合当一个爱情对象，谁都会爱上她的。而一旦有人爱上她，她就被点着了。她的心一点点燃烧着，但她克制，不让蔓延成大火，内心的火光映照着她的脸，那是不可名状的光泽，就像另有一束月光，白天黑夜，单独笼罩着她，安静、温润，使她看上去就像一种稀世的花草。

在我们交往的七八年时间里，她爱过两个人。她爱上谁，就让谁来找我。她对我的判断力深信不疑。

先是文良波，后是喻章。

文良波和雷朵同班，全校画画最好，是未来的画家。他的连环画甚至出版过，他的目标是 G 省第某届美展。他的老师在 N 城，每个月他都要到 N 城见他的老师，他背着大大的画夹，带着一个月的习作，从南流镇赶往玉林，乘七个小时火车到省会 N 城。一天一夜，他再回来，带着老师的指点和作业，面容坚定，一往无前。

他还会拉二胡，是校文艺队的乐队成员。他个子高高的，身材修长，皮肤白净。他的字写得很好看，后来，雷朵的字跟他写得一模一样。他的信也写得很好，他含情脉脉，是个情种。一九七五年的春天，两人的地下恋情如火如荼。

我和雷朵在街上走，忽然，她紧张起来，她拉拉我的衣角，说，他来了。我问：谁？她小声说：他。文良波。说到文良波三个字的时候她的声

音骤然虚弱下来，好像溺了水，奄奄一息。她紧紧挨着我，僵着脖子，目不斜视，走过了艰难的一段路程，直到文良波完全消失。到了西门口，她颤抖着声音问：他走远没有？他回头没有？然后她突然软下来，双手捂着胸口说，我走不动了，我要歇会儿。

她说：爱一个人就会怕，越爱就越怕。

她怕往回走会再碰到文良波，我们便决定既不往左拐走公园路，也不往右拐走灯光球场，而是一直走到大兴街，这与我们回家的方向完全相反。她抓着我的手，一直往前走，越走越远。我们不再讲话，她的心咚咚跳，快要跳出来了。她的心跳通过她的手传到我身上，我知道，这跳动就是一种叫爱情的东西。

既折磨，又享受，它盛开在雷朵身体的深处，神秘、奇异，它浓烈的气息吹过我的少女时代，成为我生命中的光华。

她让文良波来找我。

文良波就来找我，他到我家，让我看他的画，他在一旁很斯文地坐着，很谦虚，也安静，他是一个好青年。他带来的画有写生，有素描，也有创作。他的素描不错，毕竟磨了许多年，从八岁就开始了。但他的创作平平，看不出有什么特点，在我看来，它们太平淡了，让我无从夸奖。不过还好，我是一个外行，对于外行的看法，完全可以不放在心上。文良波仍然微笑着，仍然谦虚，他跟我谈起了文学，认为只有通过文学才能提高自己，画出来的画才能有深度。他的老师也是这样说的。

然后他就走了。他一走雷朵就跑来问我：怎么样，他怎么样？她神情紧张，等着我的裁决。我说好，不错。

她便放心了，然后她就兴奋起来。他说他将要成为画家，未来的画特别贵，能卖很多很多钱，然后，她说，我们就~~准备~~^{已经}到国外~~去~~^住有别墅，我跟他说我喜欢大海，他就说我们要在海边~~买~~^造一所别墅，多好啊！我喜欢白色的房子，在悬崖上，太阳一照~~闪闪发光~~^{闪闪发光}！我从雷朵的眼睛里看到了我们都还没有看到过的大海，看到了~~那幢当时不存在~~^{那幢当时不存在}，将来也永远不会存在的房子，它就在那里，在雷朵的~~脸上~~^{脸上}，虚幻、浮动，像梦一样。

样。

在一九七五年,这些都像痴人说梦,天方夜谭。在今天的雷朵看来,这一切都俗不可耐,但在一九七五年,它们遥不可及,因而带上了一定的彼岸色彩。大海,我们只在电影和图片上见过,大海边的悬崖,海边白色的房子,我们对这一切的虚构就如同对天堂的虚构。

到达天堂的路口上有文良波,他白净,微笑着,谦虚。雷朵崇拜他,他们热恋。

恋人的神情永远藏不住。树叶不断地生长,花不断地开,没有什么能挡得住。他们的笑容跟别人不一样,迷迷蒙蒙的,把眼睫毛都打湿了,却不知道水珠是从哪里来的,他们带着笑意,却与旁人无关,嘴唇是红的,额头是亮的,眼睛更亮,声音柔软,接近音乐。

大家就都看出来了。

两个人像金童玉女,是上天特别关照的人,赏心悦目,真是天生就应该是一对,如果他们不是一对,可就辜负了天,也辜负了地。同学知道了,慢慢地,老师也知道了,到后来,家长便也知道了。没有什么不好啊,是有点早,但良性发展,健康,也没有出事,学习也没落下来。

但两人的恋情戛然而断,只停留在中学时代,所有的人都想不到。真是世事难料,变幻莫测。为什么会分手,是因为喻章么?文良波曾经痛心疾首么?雷朵曾经撕心裂肺么?所有人都不知道。我也不知道。我上了大学,雷朵上了师范学校,她的信无法描述,我给她的信也日益稀少。

喻章长得很像印度人。

黑肤,高鼻子深眼窝,神情严峻,对人有震慑力。很奇怪,他不是那里的人,他就是玉林人,而且不是某个大院的,就是玉林街巷里长大的孩子。你很难想象这个人怎么就是玉林本地的人,他很奇怪的,他应该来自远处,一个我们不能到达的地方,比如印度。但他就是玉林这个地方生长出来的。他以另一种风格来到了,不由分说,带着雷朵一生的命运,以及日后他们的孩子们的命运,以雷霆万钧之势到来。

雷霆万钧,我想到的就是这个词。

像风暴一样,他摧毁了雷朵原有的一切价值观,整个世界都改变了,原来有意义的不再有意义,艺术、工作、生活,成功和失败,生和死。

先是工作,雷朵师范毕业后当小学的美术老师,喻章不工作,她养着喻章。后来她有了孩子,她也辞职了。他们没有生活来源,但他们有一伙人,有饭大家吃。他们认为多食是一种愚蠢和浪费的行为,节食则可保持头脑清晰,增强精神。所以他们每天中午吃一顿饭,晚上只喝清水。有时喝一碗米汤。

雷朵后来又生了孩子。一九九八年我听说她有两个孩子,二〇〇五年夏天,雷红说雷朵有三个孩子了。雷朵和喻章两个人早就放弃了任何职业,三个孩子都不上学,由他们自己教育。早年他们在桂林的漓江边住着,很多年过去了,二〇〇五年夏天,我听雷红说,他们现在在昆明郊外生活。他们有饭吃。但我始终不知道他们靠什么为生。种菜? 养鸡? 还是养了猪呢?

脱离了现代社会,在乡下养一群猪,每天剁猪食,煮猪潲,还要清猪屎,这是我所想象的,一个反社会的人,一个离群索居的人所拥有的日子。不然就是养一群鸡,一只公鸡,十几只母鸡,或者更多。每天把鸡赶到山坡上,或田里,晚上再去赶回来。这是我三十年前插队的时候干过的事情。但喻章雷朵不杀生,他们不吃任何动物。那就让他们种一片玉米吧,纯粹的、美的、有益的植物。宽大的叶子,头顶着红缨,饱满而结实,甚至也是多情的,诗意的。整个山坡种满了玉米,不需要太多的劳作,却绿叶红缨,蔚为壮观。我的朋友雷朵,她头戴大草帽,站在玉米中。

她让人心疼。一个美好的女性,为了喻章,一个游手好闲的人,她献出了自己。这是所有人的看法。

他们不会养猪,不会养鸡,也没有种一大片玉米。他们没有生活来源,但他们有饭吃。就是这样。

像邪教一样。

用了二十年时间,雷红终于接受了雷朵的生活方式。整个八十年代,整个九十年代,每次提到雷朵,她说,太邪了,简直像邪教,好好的一个